

設計及新型之保護

根據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十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公布下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並按照相同法規第一百六十六條，自此公布日起至給予註冊之日止，任何第三人均得提出聲明異議。

設計或新型公佈

設計編號：D/000421

申請日期：2007/12/05

申請人：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國籍：根據澳門法例成立

住址/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6 樓 A 室

標題：具生物特徵識別元件及收據打印機的自助服務一體機。

摘要：本物件之外觀設計的新奇之處在圖中所示的式樣、裝飾、形狀和構狀。具生物特徵識別元件及收據打印機的自助服務一體機，以下簡稱「一體機」是一種操作簡易的生物特徵識別核實控制裝置，組件包括：智能控制器；多用途打印機用作打印出各類型收據及標籤，打印機出票窗口下方並配置攝像頭通過視覺識別技術以檢測使用者是否取走收據或標籤；液晶顯示屏以顯示出清晰指引；生物特徵採集裝置（包含指紋特徵採集裝置及容貌特徵採集裝置），生物特徵採集裝置將現場採集到的生物特徵數據與資料庫中的生物特徵數據進行實時比對和核實，按結果輸出一對比的信號，根據該對比結果信號裝置的控制器會作出相對的反應（如：結果信號可控制開閉閘門），其中容貌特徵採集裝置由兩組不同水平高度的活動式攝像及兩組二極光管和兩組紅外線發射管組成，確保可採集到不同高度使用者的容貌特徵。座地式的設計，再加上鎖櫃增強其安全性及穩妥性，此一體機適合作身份識別核對用途，應用包括出入境管理的自助旅客過境通過；機場安檢；自助銀行服務及高設防門禁管理等。

分類：14 - 02

創作人：劉漢光

附圖

